

四、草案说明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22 年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1. 2022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限额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2021年,财政部核定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823.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197.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625.16 亿元。2022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17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24 亿元;核定我省 2019 年以来通过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专项债务限额空间(限额大于余额的部分)为 222 亿元,将其中 215 亿元下达我省通过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安排使用,剩余 7 亿元由中央财政收回。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我省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594.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451.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142.16 亿元。财政部尚未正式核定我省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截至 2022 年底,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20694.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91.00 亿元,专项债务 13303.05 亿元。

2. 2022 年全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2 年,全省政府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27.2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49.44 亿元；全省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52.5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31.94 亿元。

（二）2022 年省级政府债务情况。

1. 2022 年省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63.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3.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9.69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我省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788.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14.53 亿元，专项债务 274.28 亿元。

2. 2022 年省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2 年，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2.07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7.27 亿元，省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费实际支出 7.53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2 年，我省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3813.63 亿元，其中：使用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发行新增债券 1778 亿元（一般债券 254 亿元、专项债券 1524 亿元）；使用 2021 年结转的新增债务限额发行新增债券 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 亿元，专项债券 21 亿元）；使用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15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791.63 亿元。

（三）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 收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167.8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351.05 亿元。

2. 支出预算。2023 年，全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66.0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83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

出 1469.40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553 亿元。

（四）2023 年省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 收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167.8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351.05 亿元。

2. 支出预算。2023 年，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039.8 亿元，还本支出 158.51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9.87 亿元；省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351.05 亿元，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2.98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2 年，中央对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执行数 2765.2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575.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90.14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执行数 3701.97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056.2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45.7 亿元。

2023 年省级预算草案中，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2194.2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140.0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4.2 亿元，主要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中央提前下达数（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下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 3208.37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688.0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20.3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2 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执行数 15.64 亿元；省

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执行数 70.07 亿元。

2023 年省级预算草案中，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10.04 亿元（中央提前下达数），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 75.15 亿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给预算单位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修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按照“只减不增”要求，202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383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6497 万元、减少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8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7279 万元、减少 3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0693 万元、减少 5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年度预算执行中仍将严格控制。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给行政及参公单位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照“从严控制”

要求，2023年省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6.44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48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严控机关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发挥事前绩效评估作用。健全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机制，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切实把好资金投入的前道关口。

（二）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将省级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完善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为省级部门绩效目标编制提供有力指导。实施“三年建设计划”，持续推进省级部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三）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健全“红橙黄”亮灯预警机制，对预算执行进度偏慢和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进行在线预警，推动部门单位及时纠偏、改进管理。

（四）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研究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基本标准，不断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加大财政绩效评价力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切实用“长牙齿”的举

措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形成预算绩效监管合力。积极落实省人大绩效监督工作要求，主动汇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支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将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审计重点内容。优化省级机关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绩效指标，强化部门单位主体责任。

五、其他说明

本草案中的 2022 年执行数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快报数。待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后，上述执行数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2 年全省和省级决算中予以反映，并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